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伟华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汪祥耀

2018年8月20日